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审字〔2019〕34 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建设工程结算审计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资金的管理，合理控制工程造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修订了《中国农业大学建设工程结算审计实施办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第 2019-31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

2019 年 11 月 19 日

中国农业大学建设工程结算审计实施办法
（2019年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资金的管理，合理控制工程造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教财〔2015〕2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的通知》（教财〔2000〕16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学校各类资金来源的新建、改扩建及修缮工程，包括土建、安装、装饰、道路、园林绿化等专业项目。造价在20万元（含）以上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结算审计。造价在20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由建设管理单位负责结算审核，审计处进行抽查审计。

第三条 建设管理单位应及时向审计处抄送年度建设工程计划，包括：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工程内容、建筑面积、开工与竣工日期、计划投资等。

第四条 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管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结算等有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签署意见，在一个月内将工程结算资料报送审计处，如有特殊情况，需向审计处作书面说明。

第五条 建设管理单位应当向审计处提供下列相关资料

（一）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审

批表》及《报送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承诺书》;

（二）工程立项文件、资金批复相关资料;

（三）工程预算书;

（四）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五）竣工验收报告;

（六）建设管理单位及监理审核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加盖送审单位、编制单位公章）及其他有关结算资料;

（七）承包合同、补充合同或施工协议书;

（八）竣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设计变更图纸等;

（九）设计变更签证、工程变更洽商记录及现场签证等;

（十）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十一）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资料。

上述资料应在送审时一次性报送,建设管理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 建设管理单位应参加审计现场踏勘、核对、审计意见交换等流程，协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审计处工作。

第七条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的依据

（一）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预算定额和工程造价信息、工程计价文件等;

（三）建设工程的立项文件、图纸、招投标文件、合同、结

算书等资料;

（四）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五）其他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法规、规范。

第八条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的内容

（一)开工前的各项手续是否完备、合法，资金的落实情况，有无超规模、超投资问题;

（二）对工程立项文件的合规性进行审核;

（三）对工程预算的编制依据、工程量、价格及各项费用计取等进行审核;

（四）对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等资料进行审核;

（五）工程洽商变更内容及程序、施工现场签证、材料设备的采购和隐蔽工程的验收等进行审核;

（六）对竣工结算的编制依据、工程量、套用子目及价格、各项费用计取等进行审核;

（七）其他与工程造价有关的事项。

第九条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的原则

（一）施工中应及时办理工程洽商、变更签证单，无特殊情况审计阶段不得变更和补办。确需变更和补办的，应由建设管理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其分管或联系校领导批准后报送审计处审核;

（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施工单位漏算、少算的项目，无特殊情况不予增加费用。确需补充资料的，应由建设管理单位提出

书面申请，经其分管或联系校领导批准后报送审计处审核。

第十条 建设工程审计结束后，审计处出具审核报告并加盖公章，财务处根据审核报告办理结算付款手续。

第十一条 审计费用的支付

（一）建设工程由审计处审计的不收取审计费用，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的，由审计处代表学校与其签订协议，审计费用的支付参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二）审计费用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列入建设成本;

（三）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的审减率（（送审金额-审定金额)/送审金额）在 5%以下的，审计费由建设管理单位支付，审减率超过 5%（含）的，审计费全部由施工单位支付。建设管理单位应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将该审计费用支付条款明确约定;

（四)施工单位承担审计费的建设工程,审计费支付完成后，审计处出具审核报告。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应按照学校有关招投标管理办法进行招投标。应该招标而未进行招标的，需经学校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送审，并将批准文件和工程结算资料一同报送。

第十三条 建设管理单位及相关人员应切实履行职责，按章办事，严格控制工程造价，支持和配合审计处开展审计工作。审计中发现建设管理单位及相关人员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给学校造

成经济损失的，及时移交学校纪检监察部门。

第十四条 审计人员应遵守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按审计程序开展工作，做到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农业大学建设工程结算审计实施办法》（中农大审字〔2017〕3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12月10日印发